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 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 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 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 在通过增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 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